

收文編號：1050007353

議案編號：1051130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076

案由：內政部函，為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規定，請查照案。

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1508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 4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50815084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總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部 長 葉 俊 榮

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50815084 號

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規定

部 長 葉 俊 榮

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禁止棄養、放生動物、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

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內政部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一〇八〇五五四九號公告訂定迄今已逾四年，係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之依據，為適度管制區內擅自餵食遊蕩動物行為，避免造成園區經營管理困擾，並落實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之禁止規範，爰修正本禁止事項第四點，增訂禁止擅自餵食遊蕩動物之規範。

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禁止棄養、放生動物、餵食野生動物或擅自餵食遊蕩動物。	四、禁止棄養、放生動物及餵食野生動物。	為配合遊蕩動物防治所需，避免餵食遊蕩貓犬造成環境髒亂、影響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及危害遊客等問題。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